

召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」法規檢視工作小組  
111年第2場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內政部移民署10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梁副署長國輝

紀錄：涂志銘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討論案：

案由：有關中央機關法規一再次盤點後之優先檢視清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相關機關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，於會後文到10日內針對法規清單內容，補充更詳實之回應說明。
- 二、另請內政部移民署彙整相關機關回應說明後，參酌委員意見，就法規有無涉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，研提初步研析意見，作為行政院未來召會研商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捌、散會：（下午3時40分）